

##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更好的投资收益，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风险投资，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如下：

#### 一、投资概况

#####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 2、投资额度

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

##### 3、投资品种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以上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 4、投资期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结合资金需求，平衡资金流动性和收益性，合理搭配各产品的期限结构。

#####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预

计阶段性临时闲置资金较多，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承诺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或募集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 6、决策程序与实施方式

本次风险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总裁指定的负责人或部门具体实施和管理。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进行风险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及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与投资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有利于防范投资风险，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和投资风险的可控性；

(2) 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必要时可聘请具有丰富投资管理经验的外部人员为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 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策略、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性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风险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等情况。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产业发展规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适度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资产运营效率，提高公司资产收益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内控制度，对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审批权限及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对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风险投资内控制度，对风险投资的决策权限、实施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同时还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